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8号

**申请人：**邓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18XXXX）（下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否认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的违法行为，关于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认定应以实际视频为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大道进南沙大道东 70 米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1 月 20 日上午，申请人驾驶粤 AFXX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执法视频、执勤经过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粤 AFXX 重型自卸货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6 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4 年 1 月 20 日上午，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段处设卡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同日 9 时 41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FXX 号重型自卸货车（下称涉案车辆）经过上述路段，随后被申请人截停涉案车辆，并现场告知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就申请人的前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决定处以罚款 200 元并记 6 分。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阶段向本府提供了三个执法记录仪视频。视频 1 显示，2024 年 1 月 20 日 9 时 41 分 01 秒，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进入视频画面，并快速通过路口行人斑马线往前行驶。该执法记录仪的部分视频画面被道路旁栽种

的树木上悬挂的灯笼遮挡，视频中未见交通信号灯。视频 2 显示，2024 年 1 月 20 日 9 时 41 分 02 秒，视频中执勤人员携带的对讲机中传来另一名执勤人员的声音：“泥头车冲红灯”，该执勤人员随即询问：“有没有录到”，对方回复：“有啊，录着呢”。9 时 41 分 20 秒，执勤人员截停涉案车辆进行调查处理。9 时 43 分 28 秒，申请人对执勤人员说：“我可能是刚刚看了一下手机”，执勤人员回应：“开车你还看手机，闯红灯”。视频 3 显示，执勤人员现场使用 PDA 对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其如不服该处罚决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其没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拒绝在 PDA 上签名。

2024 年 1 月 22 日，被申请人的执勤民警零 X 等执勤人员出具《执勤经过》，主要内容载明：2024 年 1 月 20 日 9 时 41 分许，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段处设卡整治，执勤人员发现并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了粤 AFXX 的重型自卸货车有冲红灯的违法行为，随后拦下该车，并对驾驶员邓 X（即申请人）作出处罚。

2024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被申请人提交的执法记录仪视频（三份）、《执勤经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18XXXX）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南沙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广东省道路交

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根据上述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并记6分。

本案中，根据执法记录仪视频和《执勤经过》可知，被申请人的执勤人员现场目击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后，随即截停申请人并现场告知申请人前述违法行为。本府认为，虽然执法记录仪视频1因灯笼遮挡未能直接显示申请人实施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但是驾驶机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行为属于交通瞬时违法行为，其主要特点是稍纵即逝、难以取证，在没有交通监控技术设施取证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的执勤人员根据其目睹的事实及亲身感受所作的执法经过陈述，与执法记录仪视频2相互印证，具有高度可信性。从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的特殊性考虑，被申请人的执勤人员是经过严格的专业训练和上岗培训，专门从事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维护的工作人员，其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现场判断力和素质高于一般的自然人，在行政相对人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执勤人员有明显过错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下，被申请人的执勤人员陈述的证明力大于行政相对人陈述的证明力。因此，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其举证义务，对于《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记载的违法事实，本府予以采信。对申请人否认其存在上述交通违法行为的主张，本府不予采纳。

三、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七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本案中，被申

请人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6 分，在作出处罚前已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

综上，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18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